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聘孙耀忠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冯长虹、唐国忠、焦雷、席国钦、王瑞金、张群、赵延通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定文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谢国楼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玉福_____

方拥军_____

侯向阳_____

2023年6月9日